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08

民眾切勿散播或轉傳武漢肺炎疫情假訊息，以免觸法

有關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對國內之影響及發展情形，近日已成為國人關注之焦點，惟對於疫情相關之防治措施及最新發展狀況，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訊息或聲明為準。民眾如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，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，切勿任意散播、轉傳，以免觸法。

有關疫情的訊息，將由主管機關疾管署先行查證，如經確認係屬假訊息、有違傳染病防治法等，本部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將針對惡意散播或轉傳疫情假訊息者，向上溯源追查。如係涉及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，最高可科以新台幣三百萬元之罰金；如未涉刑罰者，亦將函請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裁處罰鍰。請民眾務必查證訊息內容，切勿以訛傳訛，造成社會大眾不必要之恐慌，並觸犯法網。

另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矯正機關內傳播，法務部已要求矯正機關除建立職員及收容人良好衛生習慣外，

注意舍房通風，加強職員及收容人體溫監控。另訪客管理部分，一律提供口罩供其配戴，倘有發燒不得進入機關，以強化矯正機關的防疫預防措施。